

教育部发布2023年高考预警信息

2023年高考临近，一些不法分子也“蠢蠢欲动”，以散布虚假信息甚至实施诈骗、诱导考生考试作弊等方式，扰乱考试招生秩序。为此，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结合近年一些典型案例，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组织高考作弊 逃不过法网恢恢

2020年高考前，考生朱某某伙同温某（另案处理）商议在考试中作弊，由朱某某提供试题，温某负责寻找“枪手”，共同出资付“枪手”做试题费用。考试期间，朱某某将手机带入考场，拍摄考试卷子传给“枪手”，“枪手”作答后将答案发给考生抄袭。参与者和组织者都被公安机关迅速抓获。考生朱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的”，都属于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醒：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广大考生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知法守法，不要因一时糊涂，抱憾终生。

违规带手机 考试作弊毁前程

2022年高考期间，某考生避开入场安检，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开考后拍摄试卷发至QQ群寻求解答未果。依据相关规定，该违规考生被严肃处理。

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醒：高考期间，各地考场都进行全程视频监控。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遵守考试纪律。

勿信虚假宣传“馅饼”恐是“陷阱”

考试命题专家授课、强化包过、某某同学被录取到某名校……虚构教育师资的能力和水平，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过分地夸大和宣传，以学生和受益者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已成为培训机构实施欺诈惯用的把戏。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提醒：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其保管和运送都有极其严格的管理措施。培训机构根本不可能保证考生“包过”，也不可能提供“真题”，更不可能花钱买文凭。考生切勿听信虚假宣传，以免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

◎相关新闻

中高考骗局层出不穷 警方支招防“入坑”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每年中高考季，围绕中高考设计的各种骗局层出不穷，不法分子想尽各种方法行骗。6月2日，潍坊市公安局反信息诈骗中心发布紧急预警，提醒考生和家长谨防上当受骗。

●考生及家人查分时应认准教育部门指定的查询方式及查分网址，不要輕易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

●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的“招生指标”，100%是诈骗！

●当接到自称高校、教育、财政等工作人员的电话、信息，要发放“国家助学金”“返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时，考生及家长一定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确认。

●填报志愿可在网上寻找参考资料帮助，但对于收费的指导一定要提高警惕，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勿让骗子趁虚而入。

●考生和家长在登录学校和教育部门网站时，一定要有鉴别真伪的意识。要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进入，转账汇款时要通过多种途径核实账号真伪。

高考志愿咋报 扫码有人解答

为切实做好2023年高考政策宣传及志愿咨询服务工作，便于广大考生了解高考改革政策、咨询志愿填报方法，市教育局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普通高中学校组建了潍坊市高考志愿咨询队伍，现将有关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考生和家长如需咨询高考志愿填报等相关事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表格中显示的信息，在工作时间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潍坊市招生考试研究院咨询监督电话：8232582。 本报综合



“李鬼”难变“李逵” 切勿以身试法

某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专业统考中，两名舞弊人员找了一名大学生，为一名考生替考，被警方抓获。两名组织考试作弊者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和三年两个月；替考大学生犯代替考试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提醒：近年来，一些新技术手段逐步被用于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中防止替考等舞弊行为。请不要相信不法分子的蛊惑，更不要心存侥幸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以身试法终将“自食恶果”。

涉考“恶作剧”不可碰

2022年高考数学科目考试结束后，有网民发布部分试卷图片，被疑泄露试题。经公安机关侦查，系恶意编辑“占坑帖”。该网民考前在有关平台发布无关帖子占位，考后再用试卷内容替换原有内容，帖子时间仍显示为开考前，造成疑似考前泄题的假象。另有个别考生在网上发帖自称“考前押中试题”，同样属于考后恶意编辑的“占坑帖”。

提醒：律师和专家提醒，考生恶意发布此类信息，不仅违反考试纪律，还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

如果培训机构或其他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发布“占坑帖”的方式，虚构考前能获得试题或者“押中真题”的信息，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则涉嫌构成诈骗罪。考生切勿为了娱乐他人，最后“愚了”自己。

本报综合